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6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法人名称 上海炼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根才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六路 1259 号

有效期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六路 1259 号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对苯二甲酸混合物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赵厚峰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在职
赵文龙	安全与通风	高级工程师	在职
董绍华	化工材料	工程师	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朱根才	57261320	13901775816
赵文龙	57261320	15021976458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吨袋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贮存区面积约 470 平方米的丙类化学品仓库。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对苯二甲酸混合物（PTA）、脂肪酸、苯酐为多元酸原料、二甘醇和甘油为多元醇原料，在无机盐催化剂作用下，发生酯化反应，生成具有一定粘度和羟值的聚酯多元醇产品，通过调节多元酸和多元醇的配方比例，来生产具有不同羟值和粘度的系列芳烃

聚酯多元醇产品。

2、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装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5000 吨 芳烃聚酯多元 醇生产装置	多元醇反应釜	12M ³	2 台
2		立式冷凝器	20M ²	2 台
3		卧式冷凝器	40M ²	2 台
4		二甘醇进料泵	KCB-83.3	1 台
5		多元醇出料泵	NCB16/0.5	2 台
6		产品输送泵	KCB-200	1 台
7		水环式真空泵	SZ-160	2 台
8		产品灌装泵	KCB-83.3	1 台
9		回流泵	32CQB20-160	1 台
10		板式过滤器	RCF-10	1 台
11		台式过滤器	DN-400	1 台
12		回收槽	立式 1.5M ³	2 台
13		水封槽	卧式 0.65M ³	2 台
14		产品槽	卧式 20M ³	1 只
15		产品槽	立式 30M ³	2 个
16		钢丝绳电动葫芦		1 台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罐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厂界污染物浓度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DB31/199-2018), 废水排放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指标。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 不一致的, 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环保、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 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 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

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控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消防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总量包括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联单、一般固废、应急废物、自产固废自行利用数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

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包括确保按规定安装的在线监测仪器正常运行管理和污

染物排放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严格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产品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土〔2019〕183 号）要求，承担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管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芳烃聚酯多元醇等产品的质量管控和去向跟踪，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13、根据现场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污染因子和频次进行委托监测并尽快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数据比对和联网备案。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